

國立臺灣文學館庫房與藏品災害緊急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館蒐藏審議委員會會議
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文貳字第 094112964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九日本館館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 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維護庫房與藏品之安全，於緊急災害時採取緊急處理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庫房內及其周遭環境如遇水災（含嚴重漏水）、火災、震災、竊盜、人為蓄意破壞及其他災害，對庫房或藏品造成危害時，應進行緊急處理。
- 三、 緊急通報與處理程序
 - （一）通報：災害發生時，非上班時間應先行通報中控室保全人員及假日總值日人員，上班時間則先行通報中控室保全人員及典藏人員，並依據本館「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中心設置計畫」，啟動災害緊急應變機制。
 - （二）庫房或藏品緊急處理程序：
 - 1、典藏人員應先了解災情。
 - 2、協調聯繫各單位進行藏品搶救及處理。藏品搶救依本館藏品分級依序搶救，但緊急時應依現場指揮者之命令進行。
 - 3、防止災害擴大，藏品搶救人員應進行下列措施：
 - （1）發生水災時，先確定電源開關無漏電之虞，並儘速將設於低架位之藏品移置高處或視情況將藏品搬移遠離進水區，以及協調儘速排除水患。
 - （2）發生火災時，在確定人員安全範圍內，進行初期的滅火。
 - （3）發生震災時，應先注意餘震之發生，避免造成搶救人員傷亡，並依專業人員之建議，協調進行庫房臨時加固設施。
 - （4）發生竊盜或人為蓄意破壞時，協助保持現場完整，除受許可者外，管制人員出入。
- 四、 災後處理由典藏人員辦理，本館其他單位應就其業務職責協助辦理，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協助調查災害發生原因
 - （二）清查藏品損傷情況
 - 1、逐一檢視、記錄（含拍照）受損之藏品，並進行藏品清點，確實了解受災情況，陳報機關首長。
 - 2、已搶救之藏品，置放於安全之處所。如藏品受損，以不擴大損害的方式

搬運他處或暫放原處。

(三) 規劃復原計畫及所需資源(含受損藏品之修復，惟須擬訂計畫陳報機關首長核可後，由專業人士為之)。

(四) 提報災害處理過程並進行復原工作。

五、典藏人員應擬訂藏品緊急處理計畫，每年得視需要檢討修改一次，並隨時更新資料，其內容包含：

(一) 緊急通報系統及人員名單

(二) 藏品搶救人員編組

(三) 藏品位置圖

(四) 保存修復專家、冷藏設備供應商、貨車出租公司、藏品包裝材料供應商等名單

(五) 其他

六、典藏人員依據藏品緊急處理計畫，定期演練。

七、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